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認股權證編號：8359)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後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大唐域高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240,757,227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執行董事朱漢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獨立股東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認股權證編號：8359)

執行董事：

朱漢邦先生 (主席)
林永泰先生
崔光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萬國樑先生
季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6A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指供(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大唐域高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40,757,227股新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售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由於配售已被動用240,000,000股股份，佔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69%。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43,786,138股股份。待由於配售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僅有757,227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3,200,000港元尚未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正物色新的投資機遇，從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儘管未能保證可於短期內物色到投資機遇，惟董事仍擬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藉以讓董事具備所需彈性，在股本市場活躍時適時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以把握集資時機。此外，無法保證現有的現金及信貸資源足以撥付本公司日後或會物色到的任何合適投資，故在有需要時可能仍需適時額外集資，以在合適投資機遇出現時撥付未來投資。

董事相信，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在時機出現時，更靈活地藉發行新股份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就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允許董事發行及配發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經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43,786,138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88,757,227股新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後，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向董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朱漢邦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於155,150,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5%。因此，朱漢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b)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c)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推薦意見

大唐域高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推薦意見之大唐域高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4頁。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大唐域高之意見後，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頁。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8至第14頁所載大唐域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認股權證編號：8359)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唐域高已獲委聘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第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8至第14頁所載之大唐域高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大唐域高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大唐域高函件

以下為大唐域高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2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被悉數動用，僅有757,227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僅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為更靈活地藉發行新股份為其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允許董事發行及配發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朱漢邦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於155,150,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

司已發行股本約10.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朱漢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並且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後，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 貴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通函所載或其中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一切期望及意向均得以符合或進行（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中，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要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提述適用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程序。

大唐域高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便彼等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除載入通函外，在取得書面同意前，不得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本函件或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貿易及銷售保健產品及在中國從事殯葬及其相關業務。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額外發行及配發不多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相當於240,757,227股股份。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24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被悉數動用，僅有757,227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僅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443,786,138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88,757,227股新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得悉， 貴集團仍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4,94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約8,155,000港元改善約3,209,000港元。吾等亦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1,04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則約達92,24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令 貴公司具備所需之融資彈性，為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

大唐域高函件

董事會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藉以提供彈性以發行任何額外新股份，以使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貴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	按每股0.185港元之配 售價配售240,000,000 股新股份	約43,200,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 用，但會用作擬訂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 貴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董事向吾等表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配售活動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方告完成，因此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 貴公司之現有現金資源足夠其進行日常營運，而 貴公司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然而，未能確定 貴公司可動用之現金資源是否足以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利益之未來可能收購或潛在投資。假使 貴公司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但缺乏充足手頭現金資源，或未能按董事認為 貴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貸款，或未能於股本資本市場集資、或無法以其他方法適時撥付有關收購或投資機遇，則 貴公司或會錯失競逐有利投資之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左右方會召開(即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約五個月)，吾等認為 貴公司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使 貴公司在時機出現時具備所需之融資彈性，為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乃屬合理。

財務彈性

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正物色新的投資機遇，從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投資之確實計劃或有關貴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即時資金需要。董事相信，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令貴公司具備所需之財務彈性，為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

鑑於股本融資在性質上屬免息且毋須抵押，故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令貴公司更具融資彈性以集資、加強貴公司資本基礎，且為貴公司一個符合成本效益之籌集額外資金方法。再者，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使貴公司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許可之最大彈性，在時機出現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為未來投資籌集額外資金。根據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予增加之額外股本，讓貴公司在評估及洽談潛在投資時，可及時擁有更多融資選擇。

其他融資方法

除以發行股本資本集資外，董事亦會視乎貴公司當時之財政狀況、資本架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當時市況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以應付貴公司未來發展產生之融資需求。誠如董事所確認，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董事提供其他方法撥付貴公司業務，而董事會採用符合貴公司最佳利益之方法。吾等認為，在決定貴公司未來發展之融資方法時，參考貴公司當時之財政狀況乃屬明智之舉。

大唐域高函件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朱漢邦先生(附註1)	155,150,967	10.75	155,150,967	8.95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中民」, 附註2)	150,000,000	10.39	150,000,000	8.66
公眾股東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	-	-	288,757,227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138,635,171	78.86	1,138,635,171	65.72
總計	<u>1,443,786,138</u>	<u>100.00</u>	<u>1,732,543,365</u>	<u>100.00</u>

附註：

- (1) 朱漢邦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股份抵押予致尊投資有限公司(「致尊」)。致尊之實益擁有人為許浩略先生。
- (2)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中民股份之24.52%，乃Asian Allied Limited(「Asian Allied」)之全資附屬公司。莫世康先生為Asian Allied之實益擁有人。

上表顯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以及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供說明。

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其他公眾股東之合共持股量將由約78.86%減至約65.72%，顯示潛在最大攤薄約為13.14%。鑑於上文所論述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潛在裨益，以及在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會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比例攤薄，故吾等認為，股東持股量之最大潛在攤薄乃屬可以接受。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認股權證編號：83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全面且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項下之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實物股息或其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決議案所作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並不時修訂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6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